心靈園地

《10 月號》

發行單位：輔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出版日期：97/10/01
創刊日期：91/10/01
發 行 人：盧力華 學務長
總 編 輯：楊瀚焜 主任
編　　輯：段淑珍/ 陳岑潔
位　　址：行政大樓 3 樓
電　　話：分機／2270；專線／(07)782-0807
E-mail：friend@mail.fy.edu.tw

No.49 October-2008

本期主要讓大家初步認識所謂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定義；在性別關係中，了解包容、尊重與接納異己的重要性；如何自保與尋求校內相關單位協助等等，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理念。

性騷擾防治

約會強暴事件

小強邀請怡君一起去吃晚餐和看電影。怡君很看重這個約會，特意地做了裝扮，她穿著一條迷你裙和一件低領緊身衣。小強堅持為每一項花費付款，而且帶她到非常高雅的餐廳用餐。看電影的時候，她把身體靠在小強的身上，並且握住他的手，然後兩人都握住對方的手。看完了電影，小強提議到附近的湖邊兜風，坐在車內聊一聊，怡君答應了。坐在車內時，他們互相接吻了好一會兒，然後小強想要拉下怡君的緊身衣，怡君叫著：「不，不要。」小強停下來一陣子後又熱烈地吻著她，再一次地想脫下她的衣服，怡君還是不肯。小強便對她說：「你不能逗逗我後，又當作沒這回事。」怡君了解到，她不能在這時候下車，因為她不知道該怎麼回家。而且她也不能打小強，免得被打的更慘。她只能跟他說：「哦~拜託!別這樣!!」但小強不肯鬆手，直到他們發生了性關係。

上例即所謂的「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判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如：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再者，根據「**刑法**」明文規定來看，凡是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或猥褻之行為者，皆稱之為「性侵害」。

性侵害發生的方式很多，例如：如果某人不想有進一步的性接觸，就以分手來威脅；或是對他人的行為設限覺得生氣，因此大哭起來；或者當他人不隨從你的意願時，就威脅要對外散播謠言，公開戀情。不論男女都可能是性侵害事件中的受害者，然而，在我們的文化，受害者常是女性。

此外，進一步針對約會事件來看，其隱含著發生性侵害的可能性，例如：在約會時，女性回家的交通工具操縱於男性，女性被孤立或勢單力薄（女性與男性單獨在男方的家，或女性參加男性的聚會時，完全是男方的朋友），或者在任何其他的情況裡，女性意識到，由於體能不如男性，不能保護自己，喪失拒絕的權力。

小強與怡君只是屬於約會強暴中的一種狀況案例，通常約會強暴還會在一名女性由於醉酒、睡著或其他的因素而沒有能力為自己做出決定時，男性利用女性在身體與心理方面都無法抗拒的事實而從事性侵害行為。同樣地，當一個女孩因太年輕而對正在發生的事不知不覺（不太了解有關性方面的事情），或是心智遲緩，或是由於其他的因素而不具判斷能力時，任何人跟她性交就算是一種性侵害行為。

於此，針對約會強暴之預防，提供幾項原則作為參考：

(1)約會前儘可能將約會對象、時間、地點及預定回家時間告訴家人或朋友。
(2)赴約前，對整個約會的行程要充分了解，對不恰當地點，應拒絕。
(3)最好對第一次約會對象的基本背景資料有所瞭解。
(4)與對方共進餐宴，儘量不要喝酒。
(5)不要任意飲食不明食物或飲料。
(6)注意約會時間，不宜過早或過晚。
(7)約會地點要儘量正派、安全，最好是由女性提出並熟悉的場所。
(8)若臨時變更行程，應以安全為第一考慮的要件。
(9)最好不要單獨前往對方住宿地點赴約，切忌進入其房間或臥室。

（本文由輔英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彙編）

耕心服務隊－校園小小張老師

1. 本隊成立之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認識自我、發揮同儕輔導功能、推廣志願服務之精神。
2. 本隊直屬於本校學生社團聯合會，諮商輔導中心為本隊的輔導單位並指派指導老師。
3. 每學年第二學期會公開招募甄選本校五專部一、二、三年級與大學部、研究所各科系學生，成為我們的一份子。（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4. 服務工作內容

(1)校內：耕心電影院賞析、諮商輔導中心助人工作之協助（如心理測驗推廣工作）、刊物編輯等。

(2)校外：志工社區育幼院訪育活動、社區關懷活動及暑期大專青年志願服務等。

5. 耕心隊組織，主要可分為公關組、活動組、文宣組與總務組等四組。
6. 學習課程主要有輔導與溝通技巧培訓課程、團體活動帶領方式、領導能力之培養等。
7. 服務時數達一定標準時，校內將可獲得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頒發服務證書；校外則有機會獲得內政部志願服務證書（含手冊／護照，但需經上課並考核通過）。

＝耕心服務隊 歡迎您的加入＝
為他人服務
也給自己一個成長的機會～

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認識與處理

一、性騷擾出現的樣態

根據美國大學女性協會（AAUW)對性騷擾的定義如下：

1. 講黃色笑話，或做出帶有性意涵的評論、手勢或表情；
2. 展示黃色圖片、照片，或寫黃色紙條、文字；
3. 在廁所、浴室或衣櫃間塗鴉，寫一些關於你的黃色文字；
4. 散播關於你有關性的謠言；
5. 說你是同性戀者；
6. 在你更衣或入廁時偷窺；
7. 突然暴露生殖器或屁股；
8. 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碰、抓或捏你；
9. 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拉扯你的衣服；
10. 故意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摩搓你的身體；
11. 脫你的衣服、褲子；
12. 檔你的路或將你逼到牆角；
13. 逼你親她/他；
14. 強迫你做除了親吻以外的性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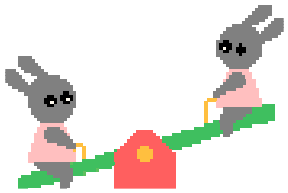

（取自逢甲大學諮商中心陳盈君彙整， http://www.counseling.fcu.edu.tw/talk01.htm）

二、性騷擾的類型：以台灣校園為例

指定坐位、穿著	敵意注視	評論身材、長相	稱呼
探詢隱私、性傾向	開黃腔：課堂或辦公室	歧視同性戀者	偷窺
電子郵件騷擾	過度追求、不當追求	嘲笑性別特質，如：娘娘腔、大姊大	
分手報復	跟監(stalking)	阿魯巴等碰觸生殖器官之戲謔遊戲	
要求發生性行為	利用交通工具搭載	不當碰觸：上下其手、強抱、強吻	
利用熟睡襲胸或親吻	利用上課		
利用面談討論：撫摸手、小腿、肩、臀部；碰觸胸部、親腳趾			
利用其他理由：指導電腦技術；整理衣物儀容；餵藥；請求幫忙			
利用出外開會、出國機會：要求進房；暗示邀約同宿、提供按摩			

（取自逢甲大學諮商中心陳盈君彙整， http://www.counseling.fcu.edu.tw/talk01.htm）

三、Q&A

1. 何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指同一學校（或不同學校之間）所發生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對象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工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2. 輔英科技大學是否有輔導、防治、處理的機制?

本校訂有「輔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內容包括：校園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目前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收件窗口為【學務處】或【諮商輔導中心】(校內分機號碼 2270)。

3.在校園中應如何注意安全？

(1)不要單獨太早到校或太晚離校。

(2)在學校的作息時間應讓父母親友清楚瞭解。

(3)上廁所、到人少的校區時，要有同學相伴。

(4)在學校遇見沒看過或可疑的人時，儘速向本校校安中心、教官室或警衛室通報。

(5)注意是否有徘徊校園周圍的可疑人物。

(6)在校園的上課、放學、午休等時間應配合學校之作習時間，避免落單。

(7)路過學校死角時，應提高警覺。 **（本文取自輔英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編輯）**

心靈書坊－<<愛情福利社－25個愛情法律麵包>>

作者：錢世傑 出版社：十力文化 出版日期：2008年05月01日

男女問題，永遠是一個難解的謎。該書從兩性發展的流程切入，介紹一對正常男女交往過程中，可能面臨到的法律問題。除了 Part I 兩性社會實境篇，是討論一些性侵害、性騷擾、職場兩性等社會事件外，其餘 Part II 到 Part VI，依序從交往、訂婚、結婚、繼承、離婚等五大議題，進行更種可能性的探討。作者以輕鬆的筆調，從知名的社會寫實案例，導引讀者學習兩性基本法律觀念外，還利用大量的圖、表、訴狀範例，讓讀者不但能瞭解問題，還能解決問題。尤其是訴狀範例，還更加上重點說明，讓範例不再只是不能參考的範例，而是可以依樣畫葫蘆的內容。

＜＜十月心靈電影院－安琪狂想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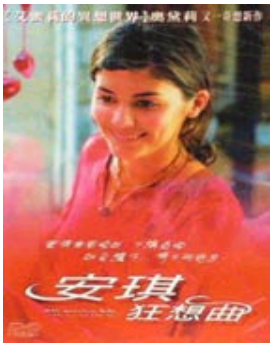

《安琪狂想曲》是一部感人的愛情影片，故事女主角「安琪」，是一個充滿藝術天份的年輕女孩。男主角則為「路克」，是一位知名的心臟醫生。認識男主角之後，安琪上素描課對著任何模特兒都只畫出他的肖像。他們感情的障礙便是路克有了身孕的太太，路克經常顧此失彼，讓安琪屢次在家苦等，安琪的好友都替她感到不值，然而愛情的魔力永遠令人沐浴於希望之中。她期待已久的機會終於來臨，路克的太太因交通意外流產，離家出走，路克最後依然失約，安琪在車站苦等一天。大家都認定路克是個負心漢，但天真爛漫的安琪並不氣餒，堅持要憑毅力奪得情郎。

有次，路克被控毆打女病人，安琪愛君心切之下，竟親手將女病人殺掉！不料如此卻害了路克成為嫌疑犯被捕，他的太太回來支持他，反令二人和好如初。這一切令安琪傷心欲絕，在家中開瓦斯自殺，卻意外地被住在隔壁的路克救活。兩人竟像是初次見面.....這條愛情路上注定連番波折，但故事的結局絕對是意料之外，值得欣賞。

★導覽老師：朱秀姬老師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自由報名

★時　　間：97年10月7日　18:00~20:30

★地　　點：D210

☆*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謝謝！*

☆*可蓋護照章！*

☆本活動有「***有獎徵答***」，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

♥*心靈好夥伴－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49期心靈園地